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於一家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根據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而總投資之20%將由格林資本出資。

為符合適用中國法規項下之境外投資者於中外合資企業之最低出資規定，格林資本於2014年9月12日與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格林資本之出資已由20%增加至25%，而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維持不變。

由於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佈及通知規定。

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

於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

日期：2014年3月25日

訂約方：

- i) 深圳前海融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顧問、教育及培訓服務；
- iii) 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其主營業務為研發食品及農業技術；
- iv) 深圳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其主營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
- v) 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及能源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投資。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之一名代名人持有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0.43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116,279,06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9%）；
- vi) 格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

根據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格林資本與合營夥伴已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總投資額及出資

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並將由深圳前海融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及格林資本分別出資56%、9%、5%、5%、5%及20%。各合營夥伴及格林資本須於自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日期起計兩年內以現金出資。

溢利或虧損

格林資本及各合營夥伴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或承擔其虧損。

轉讓合營公司之權益

格林資本或任何合營夥伴如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須取得其他合營夥伴之同意並首先按其提呈予任何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向其他合營夥伴提呈出售有關權益。

補充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格林資本與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

日期：2014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前海融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ii) 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 iii) 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iv) 深圳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
- v) 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 vi) 格林資本。

主要條款：

為符合適用中國法規項下之境外投資者於中外合資企業之最低出資規定，格林資本之出資已由20%增加至25%，而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維持不變。

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將由深圳前海融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及格林資本分別出資56%、4%、5%、5%、5%及25%。因此，格林資本於合營公司之出資總額變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格林資本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訂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理由

格林資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合營公司之建議主營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鑑於中國之經濟發展及互聯網服務日益普及，董事認為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具有良好前景。董事認為，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

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格林資本及各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經計及適用中國法規項下之境外投資者於中外合資企業之最低出資規定後）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佈及通知規定。

於2014年3月25日（即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日期），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於2014年3月25日訂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公佈或通知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格林資本」 | 指 |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 | 指 | 格林資本與合營夥伴於2014年3月25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 |
| 「合營公司」 | 指 | 根據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 「合營夥伴」 | 指 | 深圳前海融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格林資本與合營夥伴於2014年9月12日就共同投資合作協議書訂立之補充協議 |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